

---

## 重要文件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代表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  
及僱員購股權

(收購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持有者除外)

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的  
收購人財務顧問

**CLSA Equity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的手續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奉的接納及過戶表格(若屬普通股股東)或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若屬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或傳遞函件(若屬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內。普通股股東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收購人另行決定及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將接納收購建議的回覆分別交回股份過戶處及公司秘書收，而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下午六時正(東岸標準時間)(或收購人另行決定及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將接納收購建議之回覆交回託管代理。

\* 僅供識別

## 預期時間表

|  |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及<br>僱員購股權持有人<br>(香港時間) | 適用於<br>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br>(東岸標準時間) |
|--|---------------------------------|------------------------------|
| 寄發被收購公司文件的<br>最後期限 (附註1)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br>(星期四)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br>(星期四)         |
| 最後接納期限   |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br>(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br>(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
| 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br>及時間 (附註2)   |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br>(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br>(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
| 收購建議可宣佈成為無條件<br>的最後期限 (附註3)  |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br>(星期一)              |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br>(星期一)           |
| 寄發支票予接納收購建議<br>的普通股股東 (如有)、<br>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如有)<br>與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如有) 及<br>(如適用) 退回股票及其他文件予<br>普通股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br>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br>(假設收購建議於<br>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br>成為無條件) (附註4) |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br>(星期三)             |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br>(星期三)          |

###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寄發本文件當日起十四日內 (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可於較後日期寄發)，寄發被收購公司文件予股東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2.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凡在被收購公司文件於本文件寄發當日之後寄發的情形下，收購建議必須由收購文件寄發當日起，最少有二十八日讓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收購人可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 (或在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同意的情況下)，決定將接納收購建議的時限延長至該等較後日期。收購人會就延長接納收購建議期限刊登報章公佈，公佈將會列明接納收購建議的最新截止日期，或列明有關人士可在收到另行通知之前接納收購建議。倘屬後者，則收購人將在收購建議完結前，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予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普通股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3. 倘若收購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即寄發本文件後第六十日) 或之前宣佈成為或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告作廢 (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可押後至較後日期)。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收購人可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 (或在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同意的情況下)，決定將接納收購建議的時限延長至該等較後日期，惟收購建議會否延長至上述首個截止日期之後實屬未知之數。
4. 本公司將會儘快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提呈股份及僱員購股權而應支付的代價滙票，惟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處、公司秘書或託管代理 (視情況而定) 分別收受全部有關文件使根據收購建議的接納成為完整及生效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十日內寄發。請留意該日期與該公佈所定之日期不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致美國普通股股東及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之通告

## 致美國普通股股東及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之通告

收購建議會向美國股東提出，包括持有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收購建議乃為收購本公司（一間在美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會依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進行，並須遵守與美國法律有別之披露規定及其他手續程序。

由於收購人均位於美國以外地區，加上華晨的全體高級人員和董事位於美國以外地區，以及全體管理層董事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此美國投資者有可能難以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享有之權利及申索。美國投資者未必能向任何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或任何其他非美籍人士就觸犯美國證券法而發出法律程序文件，與此同時，美國投資者亦有可能難以實施美國法院就收購人作出之裁判。

收購建議將獲豁免遵守交易所法第14d-1(c)條中，若干有關在美國提呈要約之規則而在美國進行。

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務須留意，收購人有可能以收購建議以外之方式購入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協商之方式購入證券。除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所述外，收購人暫時無意以其他方式購入證券。收購人一旦購入任何證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購入證券除外（該證券須在收購建議完結或截止之日六個月後方可購入）），亦會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以刊登公佈的方式作出披露。

不論本通函之內容如何，在美國提出收購建議乃由收購人（而非里昂證券）直接負責。因此，本通函內所指由里昂證券提出之收購建議需以上述作為理解基礎。

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務須留意，提呈本通函所述的股份可能會導致若干美國稅務責任。本通函或者未能詳述適用於屬美國居民或公民之投資者的該等稅務責任，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一段。收購人謹此敦請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收購建議的決定之前，應諮詢彼等的稅務及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文件、接納及過戶表格及傳遞函件（連同證物文件）已根據交易所法第14d-1(c)條，以表格 CB 填報並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表格 CB 及其任何修改（包括證物文件）之文本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內免費瀏覽。

凡關於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疑問或需協助填寫傳遞函件內之表格，或欲索取多份本文件，可直接向查詢代理提出，地址是 77 Water Street, 2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電話：(1-212) 269 5550（供銀行及經紀行使用）或 (1-800) 207 3159（供所有其他人士使用）。

本文件及附奉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傳遞函件載（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於本收購建議之重要資料，故收購人謹此敦請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在作出任何有關收購建議的決定之前，應細閱有關文件之全文。收購人不會對收購價是否足夠或公平發表任何聲明。

本文件乃未經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督機關審閱，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機關亦未曾就本文件之準確性或完備性發出任何批准。就上述發表任何相反之聲明乃屬違法並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CLSA ECM 之函件 .....       | 6  |
|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 | 19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37 |

## 釋 義

在本文件、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及傳遞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應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蓋括的涵義；   |
| 「美國存股證」         | 指 | 作為美國託存股份憑證的美國存股證；  |
| 「美國託存股份」        | 指 | 每股代表100股普通股的美國託存股份；  |
| 「美國託存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 | 指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下午六時正（或收購人可另行決定及公佈的該等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 「該公佈」           | 指 | 於公佈日期就收購建議所發出的公佈；  |
| 「公佈日期」          | 指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
| 「認購期權協議」        | 指 | 華晨與各管理層董事各自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協議是關於華晨向各管理層董事授出一項可認購指定數目普通股（合共346,305,630股）的認購期權；                                |
| 「中央結算」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里昂證券」          | 指 |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證券交易商；  |
| 「CLSA ECM」      | 指 | CLSA Equity Capital Market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或「貴公司」     | 指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上市； |
| 「該條件」           | 指 | 收購建議須遵守的條件，詳情請參閱「CLSA ECM 之函件」中「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  |
| 「託管代理」          | 指 | The Bank of New York（紐約銀行），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之收購建議提呈代理；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東岸標準時間」                       | 指 | 美國東岸標準時間；  |
| 「交易所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所法（經修訂）；  |
| 「執行理事」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 「首個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即本文件寄發當日後第二十八日；  |
| 「接納表格」                         | 指 | 就普通股股東而言指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就僱員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指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或就美國託存股份的持有人而言則指本文件附奉之傳遞函件，表格及傳遞函件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分； |
| 「基金會」                          | 指 | 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是主要協議簽署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46%；   |
| 「本集團」或「貴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或「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持有人」 | 指 | 美國託存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華晨」                           | 指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收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
| 「查詢代理」                         | 指 | D.F. King & Co., Inc.；   |
| 「最後接納期限」                       | 指 |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傳遞函件」                         | 指 | 本文件附奉表格內所載，致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傳遞函件；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層董事」                        | 指 | 吳先生、洪先生、蘇先生與何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何先生」     | 指 | 何濤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03-06室；  |
| 「洪先生」     | 指 | 洪星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03-06室；  |
| 「蘇先生」     | 指 | 蘇強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03-06室；  |
| 「吳先生」     | 指 | 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03-06室；   |
| 「紐約證交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收購建議」    | 指 | 里昂證券代表收購人所提出的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及僱員購股權（收購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持有之股份除外）； |
| 「收購文件」    | 指 |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的本文件連同附奉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若屬普通股股東）或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若屬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或傳遞函件（若屬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將會向股東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寄出；  |
| 「收購價」     | 指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
| 「被收購公司文件」 | 指 |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將會就收購建議而向股東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回覆文件；   |
| 「收購人」     | 指 | 華晨與管理層董事；   |
| 「普通股股東」   | 指 | 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不包括代表普通股的美國託存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名冊或由紐約銀行（作為美國託存股份的託管處）存置的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名冊（視乎情況而定）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主要協議」    | 指 | 華晨與基金會就買賣銷售股份一事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最後接納期限名列股東名冊或名列紐約銀行(作為美國託存股份的託管處)存置的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名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 「股份過戶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有關期間」    | 指 |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關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可能有變的公佈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                        |
| 「其餘董事」    | 指 | 楊茂曾先生，其餘一位執行董事；   |
| 「銷售股份」    | 指 | 1,446,121,500股普通股；  |
| 「披露權益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 「證券交易委員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之股份；   |
| 「瀋陽客車」    | 指 |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實益擁有其51%股權，其餘49%則由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結盟信」     | 指 | 華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管理層董事發出的函件，根據該函件，管理層董事同意加盟華晨一併作為收購人；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文件內，港元金額兌換為美元金額是按照1.00美元兌7.7986港元之匯率兌換。該匯率為紐約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午之電匯買入價，有關匯率已獲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關稅計算而發出證明。港元與美元之兌換只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敬啟者：

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  
及僱員購股權  
(收購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持有者除外)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基金會與華晨已訂立主要協議。根據主要協議，華晨向基金會合共購入1,446,121,500股普通股，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46%，亦為基金會在 貴公司之全部股權。華晨所支付的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

董事會同時宣佈除主要協議以外，緊隨主要協議訂立後及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各管理層董事與華晨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華晨向各管理層董事授出可認購特定股份數目之認購期權，管理層董事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95港元認購合共346,305,630股普通股，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46%。每份認購期權可自下列較前日期滿六個月之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a)收購建議完結之日；及(b)本文件所指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管理層董事被視為與華晨一致行動，因此，為了令收購建議得以順利進行，管理層董事同意按華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彼等發出的結盟信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聯同華晨提出收購建議，成為收購人之一。於主要協議完成後，收購人與行動一致人士將會合共擁有1,572,306,500股股份的權益，相等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88% (假設管理層董事並無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亦無行使認購期權協議內的認購期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收購人須對彼等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乃根據此項收購守則規定而提出。

\* 僅供識別

---

## CLSA ECM 之 函 件

---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建議的資料。有關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函件內，而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以及根據收購守則須由收購人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則已載於本文件之附錄及附奉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若屬普通股股東)或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若屬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或傳遞函件(若屬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內。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閣下將會儘快獲發被收購公司文件，惟於任何情況下，被收購公司文件不得遲於寄發本文件當日後十四日(除非已獲執行理事同意)寄發。倘若寄發被收購公司文件時發生延誤，收購人同意按相同日數順延首個截止日期。被收購公司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即將就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建議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以及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謹此敦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小心細閱被收購公司文件。

如何接納有關股份及僱員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指示，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有關人士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收購人可另行決定及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視乎情況而定)分別交回股份過戶處及公司秘書。有關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如何接納有關股份及僱員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指示，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傳遞函件內，有關人士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下午六時正(東岸標準時間)(或收購人可另行決定及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託管代理。

### 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華晨與管理層董事須對華晨與管理層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股份)及僱員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里昂證券將會按照下述基準代表收購人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

提呈之每股普通股 ..... 現金0.10港元

由提呈之每股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 ..... 現金10.00港元(約1.28美元)

提呈之每份僱員購股權 ..... 現金0.01港元

每股股份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華晨根據主要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即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關於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可能有變的公佈前六個月當日)至本文件發出當日為止期間內，收購人與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無就收購守則第26.3條而言買賣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因此，華晨根據主要協議支付銷售股份的價格已經是收購人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本文件發出當日為止，就購入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凡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按每股提呈之普通股0.10港元或每股美國託存股份10.00港元之價格，將彼等持有之股份(不論屬普通股或以美國託存股份代表)及股份於公佈日期所附有之全部權利出售予收購人，該等權利包括收取於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之權利。

由於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896港元，比每股普通股之收購價和每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1.53港元更高，故此該等僱員購股權並無任何內在價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中，將該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的價值定為每份面值0.01港元。

收購人同意由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建議提呈並獲接納之僱員購股權註銷。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於被收購公司文件會於本文件寄發當日之後寄發，因此收購建議必須由本文件寄發當日起，最少有二十八日讓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故此，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在寄發本文件之後第二十八天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另行決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妥接納收購建議之回覆(該等接納一經批准即不得撤銷)，而該等接納加上收購人於收購期間或之前已擁有或購入之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代表之股份)一併計算時，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合計持有 貴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則收購建議方告完成。倘若收購人於該等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收到有關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即使加上收購人於收購守則釐定之收購期間或之前已擁有或購入之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代表之股份)一併計算，收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合計持有 貴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則收購建議亦不能成為無條件，並會即時作廢。

股東與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小心審慎行事。

### 收購價之比較

按收購價計算， 貴公司於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值366,605,290港元，而收購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尚未擁有的股份則總值209,374,640港元，而僱員購股權則總值178,280港元。每股普通股之收購價比：

- (a) 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開始進行收購建議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98港元折讓約89.8%，另較美國託存股份當日在紐約證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2.65美元折讓約89.86%；
- (b) 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刊發該公佈之前，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暫停在聯交所和紐約證交所買賣前最後一個全天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45港元折讓約93.10%，另較美國託存股份當日在紐約證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8.60美元折讓約93.11%；

---

## CLSA ECM 之 函 件

---

- (c) 普通股在緊接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2090港元折讓約91.73%,另較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6.007美元折讓約91.99%;
- (d) 普通股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刊發該公佈之前,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暫停在聯交所和紐約證交所買賣前最後一個全天營業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0895港元折讓約90.82%,另較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3.912美元折讓約90.78%;
- (e)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 貴集團最近一個完整的經審核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4508港元(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約18.603美元)折讓約93.11%(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12,703,000元(約5,126,371,011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3,533,552,900股);
- (f)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盈利每股約0.24港元(約0.031美元)有大約0.41倍市盈率(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533,552,900股計算);及
- (g)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53港元折讓約93.46%,另較美國託存股份當日在紐約證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9.60美元折讓約93.46%。

收購人不會對收購價是否足夠或公平發表任何聲明。建議股東在接獲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前,不宜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同時敦請股東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

### 主要協議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華晨與基金會訂立主要協議。根據主要協議之條款,華晨向基金會合共購入1,446,121,500股普通股,亦即基金會在 貴公司之全部股權。

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及已發行股本約39.446%,而華晨向基金會購入銷售股份之總購買價為144,612,150港元,即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10港元。購買價乃雙方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在磋商後釐定。主要協議於簽訂時即告完成。華晨會以現金向基金會支付購買價。

於主要協議訂立前,華晨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管理層董事除外)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於主要協議完成後,華晨會持有1,446,121,500股普通股的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46%。

認購期權協議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緊隨主要協議訂立後及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各管理層董事與華晨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華晨向各管理層董事授出可認購特定數目普通股之認購期權，管理層董事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95港元認購合共346,305,630股普通股（屬於銷售股份的一部份）。每份認購期權可自下列較前日期六個月後當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a)收購建議完結之日；及(b)按照本文件所指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管理層董事購自華晨的普通股數目詳情（假設認購期權協議內的期權獲全面行使）在下表列載：

| 管理層董事     | 普通股數目              | 佔 貴公司已<br>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吳先生       | 92,911,266         | 約2.534%           |
| 洪先生       | 84,464,788         | 約2.304%           |
| 蘇先生       | 84,464,788         | 約2.304%           |
| 何先生       | 84,464,788         | 約2.304%           |
| <b>合計</b> | <b>346,305,630</b> | <b>約9.446%</b>    |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管理層董事在行使認購期權時，可選擇繳付行使價的全數或其中10%。假若管理層董事選擇後者，則行使價的餘額應在管理層董事完成根據行使認購期權購入相關普通股之日起的三年內支付（不計利息）。管理層董事在行使認購期權時，會將據此購自華晨的普通股質押予華晨，作為行使價結餘的抵押品，形式為將全部有關股份之股票交予華晨。華晨在收到有關管理層董事繳付的行使價（或其任何部分）餘額時，會將按比例計算普通股的股票發給該等管理層董事。各管理層董事已向華晨承諾並達成共識，不會使已質押予華晨的有關普通股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或為任何人士之利益而授出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或作出任何行為以任何方式損害該等普通股的價值。每名管理層董事均享有已質押之有關股份隨付之投票權。

假若認購期權協議內的所有期權獲全面行使，華晨將會擁有 貴公司30%的權益。

除認購期權協議外，收購人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達成任何共識，將根據收購建議所購入之任何普通股或美國託存股份或僱員購股權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訂立主要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原因

#### 基金會向華晨出售銷售股份之理由

基金會為一家非政府非牟利社會法人團體，以促進中國之財經教育事業為主要目標；因此，基金會曾經表示本身不適宜長期參與投資、營運或管理如 貴公司之企業，而且亦未能符合本身之宗旨。有見及此，基金會表示已無意再持有銷售股份作長期投資或作為控權股東。

此外，基金會亦表示基於下列理由，從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出發，相信向華晨出售銷售股份是合適的：

- 華晨之最終實益股東 — 遼寧省人民政府已決意將汽車工業發展為省經濟的工業支柱，而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瀋陽客車則是遼寧省汽車工業內數一數二之企業。透過華晨，遼寧省人民政府便能夠提供基金會無力提供或沒有足夠資源提供之支援；
- 一直以來，中國政府對國內之汽車工業實施嚴格規管。有鑑於此，遼寧省人民政府以控權股東身份引入政府機關之參與，對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成就可能有所裨益；
- 由於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遼寧省內，有華晨作為最大股東實在有利股東直接支援及監督。多年來，遼寧省人民政府一直鼎力支持 貴公司之長遠發展，例如推行中華牌轎車生產以及 貴公司與 BMW 之間的合營項目建議；因此，遼寧省人民政府以控權股東身份參與 貴公司之管理，實在是對 貴公司既合理又自然的支持。

#### 華晨向管理層董事授出認購期權之理由

華晨同意授出認購期權予管理層董事，旨在加強激勵彼等繼續成功地管理 貴集團及其業務。預期在 貴公司的持股量上升後，管理層董事會盡全力加強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務求盡量增加股東回報。認購期權行使價之定價(即每股普通股0.95港元)較股份的當時市價(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普通股暫停買賣以作出該公佈前最後一個全天營業日)的每股1.45港元)大約折讓34.48%，藉此對管理層董事發揮激勵作用。行使價較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為止的三十天平均收市價大約折讓21.42%。

#### 結盟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華晨向管理層董事發出一封結盟信。根據結盟信之條款，華晨同意管理層董事加盟一併作為收購人，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惟管理層董事並無任何責任購入收購建議所提呈之任何股份(如有)，而華晨有責任提供及／或安排所需資金，讓收購人

## CLSA ECM 之 函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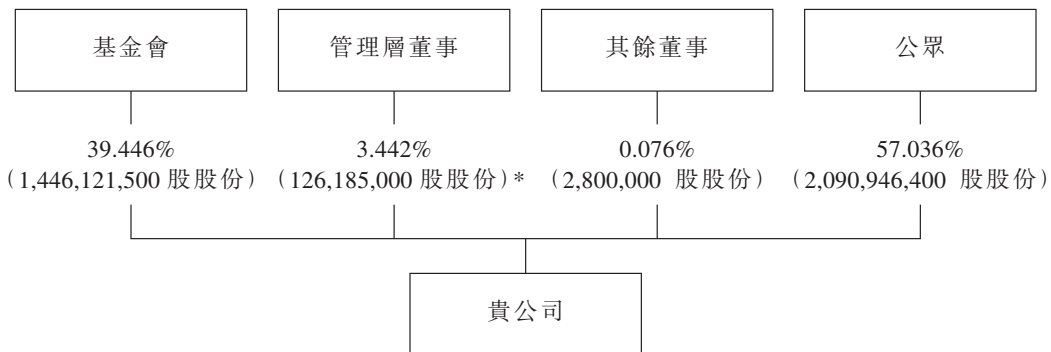
在該條件達成時，得以購入在收購建議截止時已經接納收購建議之所有相關股份，以及為本身之利益購入收購建議提呈之任何及全部股份(如有)。華晨將會(其中包括)為收購人提供及/或安排所需資金，讓收購人支付其應付有關任何該等股份之印花稅，及紐約銀行(作為美國託存股份託管代理)就任何根據收購建議而可能提呈以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之任何普通股(如有)而收取之費用及開支(包括為註銷任何該等美國託存股份(如有)及提取股份交往香港(如有)所收取之費用及開支)。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管理層董事被視為與華晨一致行動，因此，為了令收購建議得以順利進行，管理層董事同意按結盟信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聯同華晨提出收購建議，成為收購人之一。

### 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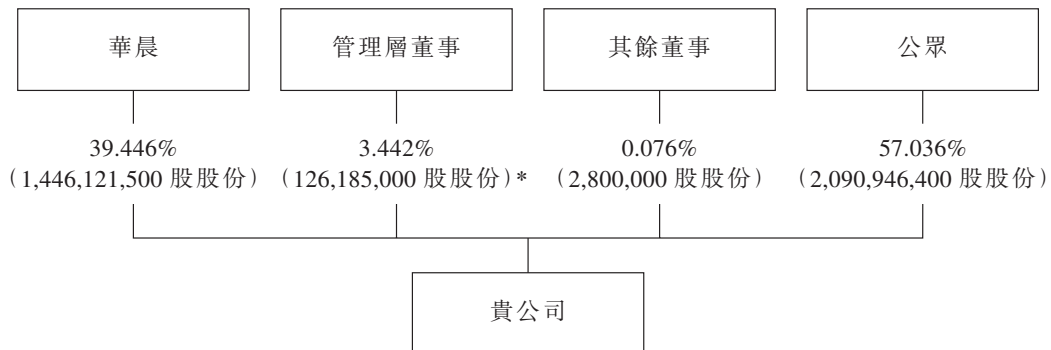
緊接主要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簽訂前及緊隨收購建議截止，以及緊隨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所有期權後，貴公司之股權結構詳列如下：

#### 緊接主要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簽訂前



\* 有關每位管理層董事持有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第2段。

####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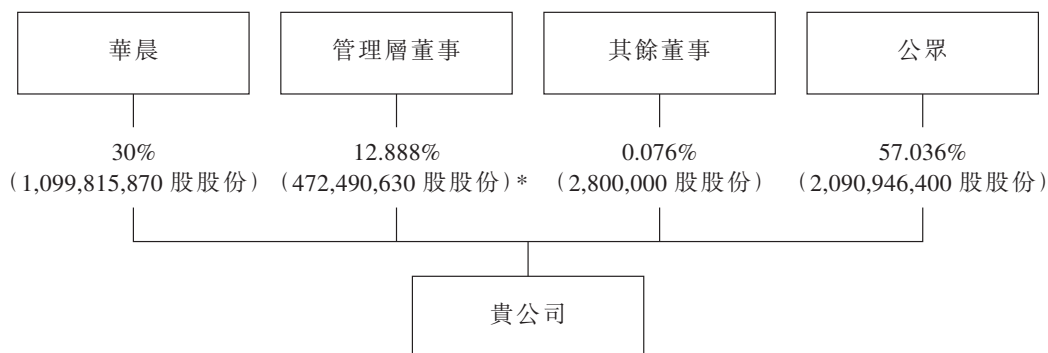


附註： 假設收購建議因該條件未能達成而宣告作廢及並無僱員購股權獲行使。

\* 有關每位管理層董事將持有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第2段。

## CLSA ECM 之 函 件

緊隨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所有期權後  
及假設並無僱員購股權獲行使



\* 有關每位管理層董事將持有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第2段。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 華晨

華晨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的董事包括楊寶善先生、趙長義先生、朱學東先生和秦力先生。華晨的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昆山東路26號（郵編：110032），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多間與汽車業務相關的公司。

華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

緊隨主要協議完成後，華晨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詳列如下：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1,446,121,500股普通股 | 39.446% |

假若認購期權協議內的所有期權獲全面行使，華晨將會持有的 貴公司權益詳列如下：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1,099,815,870股普通股 | 30%     |

### 管理層董事

管理層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則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晨目前無意更改董事會的成員，有意讓全體董事繼續留任。除了管理層董事(其簡歷如下)及其餘董事(持有涉及2,338,000股普通股的未行使僱員購股權)以外，其他董事並不屬於本文件所披露事宜的參與方。

吳先生，現年四十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 貴公司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一直出任 貴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負責 貴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部署。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 貴公司副主席兼財務總監，現時身兼瀋陽客車之董事。吳先生持有北京外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紐約 Fordham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

洪先生，現年三十九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 貴公司的副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一直出任 貴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目前身兼公司秘書一職，以及瀋陽客車之董事。一九八四年獲北京外語學院頒發文學士學位；亦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為紐約州的大律師。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洪先生於中國外交部執行職務。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洪先生是聯合國紐約總部的國際公務員。

蘇先生，現年三十六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 貴公司總裁兼行政總監，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出任 貴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負責 貴公司行政及生產管理工作，並同時身兼瀋陽客車之主席兼董事。蘇先生獲頒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院畢業證書。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任瀋陽客車總經理。

何先生，現年三十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出任 貴公司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出任董事。何先生負責 貴公司財務管理工作。一九九五年加入瀋陽客車出任董事。何先生獲授上海財經大學文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曾任職中國洛陽華晨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除了收購人包括四位董事之事實外，收購人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互相獨立，而且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

### 總代價及財政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3,666,052,9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以及有可認購8,014,000股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管理層董事持有者除外)。按股份現金收購價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以及僱員購股權現金收購價每份0.01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值366,605,290港元，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尚未擁有的股份則總值209,374,640港元，而僱員購股權(由管理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除外)則總值80,140港元。

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CLSA ECM 已信納收購人具有充裕之財政資源，足夠彼等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所需。華晨將單獨及以本身的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

### 收購人在收購建議後之意向

收購人擬繼續保持普通股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以美國託存股份形式)上市。於收購建議期限屆滿或作廢時，華晨之董事有意讓 貴公司繼續 貴集團之現行業務，並無意建議或尋求重大改變 貴集團之現行營運或管理、或僱員之繼續留用或僱用條款及條件。華晨無意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亦無意將 貴公司任何資產售予或轉讓予華晨或任何其他人士。

### 保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完結後，繼續保持普通股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以美國託存股份形式)上市。收購人預期 貴公司仍要繼續遵守交易所法之匯報和其他資料申報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之持股量不少於股份總數之25%。該等措施包括安排現有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公眾人士者)出售現有普通股予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任何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互相獨立之人士，及/或其他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經表明假若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之持股量不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相信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公眾所持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的秩序，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明將會密切監察 貴公司未來所有的資產收購或出售。假若普通股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則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凡 貴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資產時，不論有關收購及出售之規模大小，尤其是當有關建議收購及出售偏離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 貴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合併計算 貴集團所進行之連串收購及出售，而該等收購及出售或會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 支付代價

應付予已接納收購建議之普通股股東的代價(扣除普通股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提呈普通股所須繳納之印花稅)，將於下述較後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股份過戶處收妥正確填寫之有效

---

## CLSA ECM 之 函 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所需且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使根據收購建議的接納成為完整及生效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相等於應付現金款額之支票將寄往接納及過戶表格註明人士所示的地址，倘若該表格並無註明任何人士及地址，則寄往有關普通股持有人之中排名首位者（倘屬聯名普通股持有人）或寄往股東名冊所示有關普通股唯一登記持有人的地址。接納收購建議的普通股股東，可在接納及過戶表格上註明選擇以港元或美元收取彼等有權收取之現金代價（不包括彼等根據收購建議提呈普通股而須繳納之印花稅）。倘若有關普通股股東未有作出指示，則將被視為選擇以港元收取有關代價。倘若有關普通股股東選擇以美元收取代價，有關款項將按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正午紐約市之電匯買入價兌換為美元，該匯價已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計算關稅而發出證明。

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僱員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將於下述較後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公司秘書收妥正確填寫之有效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及授出有關僱員購股權之證明文件，使收購協議的接納成為完整及生效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相等於應付現金款額之支票將寄往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及註銷僱員購股權表格上所填寫之地址。

有關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並已經根據收購建議提呈及獲收購人接納的普通股，其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第7段「同意付款及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之付款」分段。

寄發所有支票之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收購人、里昂證券、CLSA ECM、股份過戶處或華晨任何董事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其他任何人士不會就傳送途中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所導致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資料

根據收據守則的規定，貴公司須：(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及向股東提供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貴公司須於寄發本文件當日後十四日內（除非已獲執行理事同意）寄發被收購公司文件，其將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倘若寄發被收購公司文件時發生延誤，收購人同意按相同日數順延首個截止日期。

收購人無意行使彼等根據公司法第102或103條之條文而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藉以強制收購在收購建議完結或截止時未能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任何股份。

任何股東有權根據收購建議而收取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條款全數支付，並且不會執行收購人原本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的權利。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包括接納之手續、接納期間及收購建議之檢討，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奉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若屬普通股股東)或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內(若屬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或傳遞函件內(若屬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時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普通股股東及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接納收購建議時就有關代價之每1,000港元(或不足之部分)支付1.00港元。收購人會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普通股股東或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的款項中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會保留該等扣除之款項，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有關接納普通股股東或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向印花稅署支付所扣除之款項。

### 稅項

閣下務須留意本文件附錄一第8段所述，有關普通股或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將產生之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敦請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收購建議的決定前，諮詢閣下之稅務及財務顧問。

### 接納有關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收購建議之手續

如何接納有關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收購建議之手續，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傳遞函件內。

貴公司美國託存股份之託管處 — 紐約銀行，已向收購人提供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名單，藉以向收購建議下之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發佈收購建議之消息。本收購文件及相關資料乃收購人郵寄予持有美國託存股份記錄之持有人，收購人亦將本文件及相關資料提供予股票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以及本身名列或其代名人名列股票持有人名單，或名列結算代理商之證券清單之類似人士，以便轉交美國託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凡屬有關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之接納，接納收購建議之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應收之代價，將支付予代表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將根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於傳遞函件所作出之指示，發出或促使發出支付現金代價之支票。

如欲接納有關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之收購建議，有關人士必須按照指示填寫傳遞函件，並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下午六時正(東岸標準時間)(或收購人可另行決定及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將之連同任何所有權文件以郵寄形式一併交回託管

---

## CLSA ECM 之 函 件

---

代理紐約銀行，地址為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P.O. Box 1124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ew York 10286-1248, US，或以專人送遞方式交回紐約銀行，地址為 Tender & Exchange Department, 101 Barclay Street, Receive and Delivery Window,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S。

### 託管代理收取之費用與開支

收購人將支付託管代理因收購建議而產生之全部費用與開支，包括託管代理為使提呈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生效而註銷美國託存股份，及提取美國託存股份之相關普通股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 其他資料

閣下亦須細閱收購文件之附錄(其構成收購文件的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獨立股東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管理層董事除外)

代表  
CLSA EQUITY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Tim Ferdinand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 1. 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 1.1 收購建議

里昂證券已代表收購人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股份0.10港元及每股美國託存股份10.00港元（約1.28美元），收購所有已發行但並非由收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和以每份僱員購股權0.01港元收購所有僱員購股權（管理層董事持有的僱員購股權除外）。

### 1.2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於本文件發出之日以後二十八天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在收購守則的規則規限下，可另行決定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到對收購建議的接納（而且並無在許可的情況下撤回），而該等對收購建議的接納連同收購人在收購期或之前已經擁有或收購的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一併計算時，收購人已經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方為作實。假若收購人在該日期及時間前未能收到對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令收購人在收購期或之前已經擁有或收購的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一併計算時，收購人未能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收購建議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且將告失效。

### 1.3 合資格股東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收購建議公開讓合資格股東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管理層董事）接納。

### 1.4 接納期及修訂

雖然收購人無意延長或修訂收購建議，但收購人保留權利在本文件發出之後修訂有關條款及條件，或提出的收購代價的價值或性質，或按照收購守則有關條文作出其他修訂。除非收購建議已經修訂或延長，否則對於普通股及僱員購股權而言，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截止，而對於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而言，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三）（東岸標準時間）截止。股份過戶處及公司秘書分別必須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收購人可另行決定及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所有普通股及僱員購股權對收購建議的接納，以及託管代理必須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東岸標準時間）（或收購人可另行決定及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對收購建議的接納。

假若收購建議獲延長，則在延長收購建議的公佈中將會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及除非之前已經延長或修訂，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時截止。假若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獲押後，則本文件、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或傳遞函件內所指的截止日期一概指押後的截止日期，惟文義另有所指則作別論。

假若收購建議經修訂，則在修訂收購建議的公佈中將會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假若收購建議經修訂，收購建議會最少一直開放十四天，以供接納。除非再經延長或修訂，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因收購建議經修訂而出現的利益，均歸修訂前已經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包括任何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或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所有。已經填妥、簽署和分別交回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給股份過戶處或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而接納收購建議的普通股股東或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在表格的簽署，或已經填妥、簽署和交回傳遞函件及傳遞函件規定的其他文件給託管代理而接納收購建議的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簽署，均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的收購建議論，惟該等持有人有權撤銷對收購建議的接納並已經撤銷者則作別論。

### 1.5 收購普通股、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及僱員購股權的時間

凡已經根據收購建議妥善提交的普通股、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及僱員購股權，只會在條件達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方獲收購。

### 1.6 一般事項

- (a) 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代理將會交付、接收或寄出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傳遞函件及／或股票、美國存股證、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或授出僱員購股權的證明文件(如有)以及匯款，有關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收購人、託管代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均不會對郵遞損失或由此而起的其他責任負責。
- (b) 凡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收購建議的人士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傳遞函件、任何相關文件或以上任何一項，在任何方面均不會令收購建議無效。
- (c) 凡本文件、隨附的關於普通股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或關於美國託存股份的傳遞函件中對收購建議的提述，均包括收購建議的任何延長及／或修訂。本文件及隨附的關於普通股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可於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索取，而傳遞函件則可於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或位於 77 Water Street, 2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 的查詢代理(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適用)索取。
- (d) 收購建議乃按照收購守則進行。
- (e) 本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傳遞函件)在詮釋時，一概以英文本作準。

## 2. 海外股東及／或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居住香港以外地區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有可能受該等人士居住所屬的司法權區之法律所限，故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務須理解及遵守任何對彼等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及／或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政府同意書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任何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繳付須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繳付之任何過戶稅或其他稅項）。

收購人並不得悉有任何司法權區可根據美國任何有效州份或美國以外的司法法規，以行政或司法行動禁止提出收購建議。假若收購人留意到美國任何有效州份或美國以外司法權區的司法法規嚴禁提出收購建議，或據此接納美國託存股份，則收購人會真誠遵守美國該個州份或該美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司法法規，或尋求聲明該等法規對收購建議並不適用。假若收購人在盡上真誠努力後仍未能符合任何美國州份或該美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法規，則收購人將不會向該美國州份或該美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普通股或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或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而且亦不會接受該等持有人的提呈或他人的代為提呈）。

### 給美國股東之資料

收購建議現正向美國股東提出，包括持有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收購建議為收購本公司（一間在美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而提出，並依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而且須遵守與美國法律有別之披露規定及其他手續程序。

由於收購人均位於美國以外地區，加上華晨全體高級人員和董事位於美國以外地區，以及全體管理層董事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此美國投資者有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所享有之權利及申索。美國投資者未必能向任何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或任何其他非美籍人士就觸犯美國證券法而發出法律程序文件，與此同時，美國投資者亦有可能難以實施美國法院就收購人作出之裁判。

收購建議現獲豁免遵守交易所法第14d-1(c)條中，若干有關提呈要約之規則在美國進行。

在美國的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務須留意，收購人有可能以收購建議以外之方式購入本公司的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協商之方式購入證券。除了認購期權協議所規定以外，收購人現時無意以其他方式購入證券。收購人一旦購入任何證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購入證券除外，但在收購建議完結或截止之日六個月後方可購入），亦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刊登公佈方式披露。

收購建議現正由收購人直接在美國提出，而非由里昂證券提出。本文內凡關於里昂證券提出的收購建議，亦應相應詮釋。

在美國的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應留意，按本文所述提交證券有可能引起美國的稅務後果，本文或許未有詳細記載所有對該等屬於美國居民或公民的投資者所帶來的影響，敬請參閱本附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一段。收購人促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先行諮詢本身的稅務及財務顧問。

本文件、接納及過戶表格、傳遞函件連同有關證物文件已經根據交易所法第 14d-1(c) 條以表格 CB 送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表格 CB 及其中任何修訂(包括證物文件)可免費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 [www.sec.gov](http://www.sec.gov) 瀏覽。

凡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之持有人如有疑問或需協助填寫傳遞函件內之表格，或欲索取多份本文件，可直接向查詢代理提出，地址是 77 Water Street, 2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電話：(1-212) 269 5550 (供銀行及經紀行使用) 或 (1-800) 207 3159 (供所有其他人士使用)。

本文件、附奉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傳遞函件(視乎情況而定)載有關於收購建議的重要資料。收購人促請美國的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細閱全文。收購人不會對收購價是否足夠或公允發表任何聲明。

本文件未經美國聯邦證券委員會、州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監管機構審閱，該等委員會或監管機構亦無通過本文件是否準確或充份。凡作出與上述相反的聲明均屬違法，並可屬刑事罪行。

紐約銀行可憑美國託存股份託管代理的身份，就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按照收購建議呈交(如有)而徵收費用，詳情請參閱「CLSA ECM 之函件」中「結盟信」一段及本附錄第7段的「費用、開支及印花稅」分段。

### 3. 接納及交收普通股及僱員購股權的手續

- (a) 假若閣下的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又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然後連同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寄回股份過戶處。
- (b) 假若閣下的普通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閣下以外的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又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往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連同一張授權指示，指示代名人公司或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代名人公司或代名人填

妥接納及過戶表格後，連同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往股份過戶處；或

- (ii) 先透過股份過戶處令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普通股，然後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寄回股份過戶處。
- (c) 假若閣下已經提交過戶文件要求普通股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至今仍未收到股票但又欲接納收購建議，閣下無論如何亦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然後連同閣下簽署妥當的過戶收據一併交回股份過戶處。是項行動會視為閣下向收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當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股票交付股份過戶處，以及授權和指示股份過戶處在收購建議條款的規限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是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交回股份過戶處無異。
- (d) 假若閣下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經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但閣下又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無論如何亦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然後連同一封函件一併交回股份過戶處，信中列明閣下已經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假若閣下其後尋回該等文件，或該等文件已經準備妥當，則閣下應盡快將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往股份過戶處。假若閣下已遺失股票，則應致函股份過戶處要求索取彌償保證書。閣下按指示填妥彌償保證書後，應交回股份過戶處。
- (e) 假若閣下遺失授出僱員購股權的證明文件（如有），而閣下又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無論如何亦應填妥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然後連同一封註明閣下遺失一份或以上的僱員購股權授出證明文件的信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假若閣下其後尋回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證明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證明文件交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f) 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普通股於接納收購建議時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由每位接納收購建議的普通股股東支付，收費為收購人就該等普通股股東所出售的普通股而支付代價的每1,000港元（或不足部分）支付1港元。該筆印花稅會在普通股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時，從支付給普通股股東的現金中扣除。收購人會將該筆扣起的款項保留，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該位普通股股東向印花稅署支付接納收購建議應付的印花稅。

- (g) 收購人不會就收訖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僱員購股權授出證明文件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任何收據。

#### 4. 公佈

收購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香港時間)或執行理事可另行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表示有意延長或截止收購建議。收購人須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七時(香港時間)前，經由聯交所在大馬路及在美國按一般情況透過新聞電報服務公佈收購建議已經修訂或延長的訊息。收購人亦須在下一個營業日發出公佈，宣佈收購建議已經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公佈須列明：

- 已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及僱員購股權總數及所附權利；
- 收購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前已經持有、控制或直接指示的股份及僱員購股權總數及所附權利；及
- 收購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僱員購股權總數及所附權利。

該公佈須包括收購守則第3.5(c)、(d)及(f)條規定有關投票權、股份所附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的詳情，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有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以及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數目時，可包括或不包括(就公佈而言)並未完全妥善提交或尚待核實之接納申請。該等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另行載列。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關於收購建議(而且執行理事與聯交所(如適用)已再無提出其他意見)的公佈必須最少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付款公佈的方式刊登。上述報章須為香港每天刊行和流通的報章。

#### 5. 不設撤回權利

除非屬於收購守則第17條及第19.2條的情況，否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對收購建議的接納。收購守則第17條列出假若收購建議在首個截止日期起二十一天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股東可撤回對收購建議的接納。收購守則第19.2條指出，假若收購人未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的規定，發出關於收購建議的公佈，執行理事可要求按照其接納的條款，向股東(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權利撤回對收購建議的接納。收購人會在股東(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獲提供該等撤回權利(如本段所述的撤回權利)時，另行發表公佈。

## 6. 合資格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 合資格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每位一經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接納表格的普通股股東即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以及與收購人及里昂證券議定本身、其代理人、子嗣、繼任人及受讓人願受以下各項所約束：

- (a) 簽署有關的接納表格後，不論是否有空格未填妥，亦構成：
  - (i) 對接納表格所填數目或視為填上的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視情況而定)接納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並受本文件及該接納表格所載或所指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對收購建議的每項接納及選擇均不可撤回，惟本附錄第5段所載或所指的撤回權利則作別論；及
  - (ii) 一項承諾，願意在上述所需時簽署其他文件、採取其他行動及發出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已經接納或視為已接納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普通股得以過戶至收購人，以及確保在公佈日期或以後所支付、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轉讓予收購人；
- (b) 該位或該等人士在出售該等獲收購建議收購的普通股時，不附帶任何申索、衡平權益、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優先豁免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但會連同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普通股在公佈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全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c) 假若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屬於海外持有人，則該位人士已經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例、取得任何及所有必需的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符合所有必需的正式手續、支付本身因為接納收購建議而須支付所屬地區的任何及所有過戶及其他稅項；而且該位人士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或可導致收購人、里昂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收購建議或因該位人士接納收購建議而觸犯任何地區的法定或監管規定，該位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收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該等對收購建議的接納按所有適用法律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該位普通股股東會盡快把本身所持有並已接納或視為接納收購建議，而且亦無有效撤回該項接納的所有普通股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且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把代替上述者並得收購人接納的彌償保證交付或促使交付股份過戶處；

- (e) 接納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處之後，即構成一項向收購人發出的個別和不可撤銷授權和請求，促使將收購建議的現金款項支票以郵遞方式，寄往接納表格註明的人士或代理及其地址，假若接納表格並無註明任何人士，則有關支票將會寄往有關普通股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倘屬聯名普通股股東）或唯一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地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一概由該位普通股股東自行承擔；
- (f) 關於收購建議方面，會進行一切令接納收購建議相關的普通股得以歸屬收購人、彼等各自的代理或收購人可另行決定的其他人士而所需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
- (g) 在一切因收購建議及接納表格而引起的事宜上，願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
- (h) 任何代名人對收購建議的接納，均視為構成該位代名人向收購人保證，接納及過戶表格上的普通股數目是該位代名人替該位接納收購建議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總數；
- (i) 收購建議本身及所有對收購建議的接納、接納表格、所有根據收購建議訂立的合約、所有根據此等條款而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的行動，均由香港法律所規管，並按此詮釋。有關的普通股股東簽署接納表格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接納表格，均構成該位普通股股東在一切因收購建議及接納表格而起的事宜上，願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而且同意沒有任何事宜可限制收購人或里昂證券以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所准許的方式，或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提出因收購建議及接納表格而起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權利，或提出就收購建議及接納表格而設立法律關係、法律關係的效力、影響、詮釋或履行的法律行動；
- (j) 對於該等未經核證的普通股對收購建議的接納，收購人保留權利作出令似乎獲收購建議的接納生效所需或合宜的修訂、增補或修改，而不論是否為符合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的規定，惟該等修訂、增補或修改必須與收購守則一致，或經由執行理事同意後作出；
- (k) 接納表格所載或視為載有的條款、條文、指示及授權均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的一部份。本附錄的條文應視為納入接納表格之內；及
- (l) 正式簽署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後，即構成授權收購人、里昂證券、華晨任何董事、里昂證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普通股股東填妥、修改及簽署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有關收購建議的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

將接納收購建議的普通股歸屬華晨、華晨可另行指定的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而所需或合宜的行動。

#### 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每位一經簽署接納及註銷僱員購股權表格的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即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以及與收購人及本公司協定以下各項：

- (a) 簽署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後，即構成接納收購建議及在該表格上所填寫或視為填寫數目、交回以供註銷的僱員購股權原可認購的普通股，並且受本文件、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所載或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接納及註銷均不可撤回，惟本附錄第5段所載或所指的撤回權利則作別論；
- (b) 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後，即構成一項向收購人發出的個別和不可撤銷授權和請求，促使將收購建議的現金款項支票，按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上的地址寄給僱員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一概由該位僱員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 (c) 在一切因收購建議、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而引起的事宜上，願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
- (d) 收購建議本身及所有對收購建議的接納、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所有根據收購建議訂立的合約、所有根據此等條款而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的行動，均由香港法律所規管，並按此詮釋。僱員購股權持有人簽署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均構成該位持有人在一切因收購建議、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而起的事宜上，願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而且同意沒有任何事宜可限制收購人或里昂證券以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所准許的方式，或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提出因收購建議、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而起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權利，或提出就收購建議、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而設立法律關係、法律關係的效力、影響、詮釋或履行的法律行動；
- (e) 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所載或視為載有的條款、條文、指示及授權均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的一部份。本附錄的條文應視為納入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之內；及
- (f) 正式簽署收購建議的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後，即構成授權收購人、里昂證券、華晨任何董事、里昂證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修改及簽署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及任何其他

有關收購建議的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所需或合宜的行動註銷僱員購股權的權益（其為有關接納涉及的事項）。

## 7. 美國託存股份

### 提呈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手續

有效提呈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本節應與傳遞函件的指示一併閱讀。本節條文應視為收納入傳遞函件內，屬於傳遞函件的一部份。傳遞函件上所印指示屬於收購美國託存股份的收購建議條款一部份。

為了避免「準備預扣稅」美國聯邦所得稅30%以及其他相關的稅務罰款，促請各參與收購建議的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用表格W-9向收購人提供該位人士正確的納稅人身份號碼，或用表格 W-8BEN、W-8IMY、W-8ECI 或 W-8EXP 提供該位人士非美國人地位的證明。收購資料已包括一張表格 W-9 的代用表格，至於表格 W-8BEN、W-8IMY、W-8ECI 或 W-8EXP 則可向查詢代理索取。其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第8段「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

為了令美國託存股份得以有效提呈，託管代理必須於美國託存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前，在傳遞函件上所列託管代理其中一個地址收到填妥和經簽署的傳遞函件連同任何規定的簽署保證，或關於美國託存股份的賬面過戶的代理訊息（定義見下文），以及任何其他所需文件；而且在美國託存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前，(A)託管代理必須收到證明已提交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存股證證書連同傳遞函件或(B)美國託存股份必須按下文所述的賬面交收方式提交，而託管代理亦必須收到賬面交收確認書（定義見下文）。

在本收購建議及傳遞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一經把傳遞函件、證明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存股證證書（或若為賬面過戶，則代理訊息及賬面交收確認書（兩者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所需的文件交付託管代理（而託管代理再無採取其他行動），即屬有效接納有關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收購建議。提呈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根據上述步驟接納收購建議後，即視為構成該位提呈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與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條款訂立的一項具約束力協議。

假若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已經交付作為美國託存股份憑證的美國存股證證書，藉此提呈該等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則該等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不需再分開提呈。

收購人提醒各位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持有人在選擇寄出美國存股證證書、填妥及交付傳遞函件及其他文件的方法上，包括選擇經由託管信託公司交付（「賬面過戶系統」）純粹是持有人的選擇，持有人須為此承擔有關風險。上述各項文件只有在託管代理實際收訖時，方視為交付論（包括在賬面過戶時，收到賬面交收確認書（定義見下文））。假若

上述文件以郵遞方式交付，收購人建議採用掛號郵寄，並要求發出收訖回條以及適當的保險。在所有情況下，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應在美國託存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前預留足夠的郵遞時間。

**賬面過戶。** 託管代理會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兩個紐約營業日內，為該等利用賬面過戶系統以賬面過戶方式持有的美國託存股份的權益設立一個戶口。凡屬賬面過戶系統參與者的金融機構均可按照賬面過戶系統的過戶手續，安排賬面過戶系統將該等美國託存股份過戶至託管代理在賬面過戶系統內的戶口。

雖然美國存股證所證明的美國託存股份權益可以經由賬面過戶系統進行過戶，但為了有效提呈美國存股證所證明的美國託存股份，填妥和經簽署的傳遞函件(或其副本)連同任何其他所需的簽署保證，或有關美國託存股份權益賬面過戶的代理訊息(定義見下文)，以及其他所需的文件必須於任何情況下在美國託存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前，傳送至託管代理在傳遞函件所列任何一個地址，由託管代理收取。

「代理訊息」一詞是指賬面過戶系統向託管代理發出並由託管代理收取的訊息，屬於賬面交收確認書的一部份。訊息會列明該賬面過戶系統已經收到該設施提呈美國託存股份的賬面過戶系統參與者發出的明文確認，而且該位參與者亦已收到傳遞函件，並同意受傳遞函件的條款所規限，以及收購人可對參與者執行有關的協定。

「賬面交收確認書」一詞是指確認美國託存股份已經以賬面過戶的方式，過戶至託管代理在賬面過戶系統內的戶口。

所需文件必須傳送至託管代理在傳遞函件所列的任何一個地址，並由託管代理收取。按照賬面過戶系統的步驟將文件交付至賬面過戶系統，並不構成文件交付至託管代理。

**簽署保證。** 所有傳遞函件上的簽署必須得到屬於「證券過戶代理獎狀計劃」、「紐約證券交易所獎狀計劃」或「證券交易所獎狀計劃」參與者的金融機構(多為商業銀行、存款及貸款組織及經紀行)(「合資格機構」)保證；惟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i)由美國託存股份登記持有人提呈，而且該持有人並無填妥傳遞函件中「特別交付指示」或「特別付款指示」的空格；或(ii)是為合資格機構而提呈，則作別論。請參閱傳遞函件指示1。

假若美國存股證證書的登記人士並非傳遞函件的簽署人，則美國存股證證書必須背書簽署或附上合適的股份證明文件，由美國存股證證書上的登記持有人簽署，而且該份美國存股證證書或股份證明文件上的簽署得到合資格機構的保證。必須出示適用的股份

過戶稅繳款證明。請參閱傳遞函件指示1及5。

假若美國存股證證書另行轉交至託管代理，則交付時必須連同填妥和經簽署的傳遞函件(或其副本)。

即使本文件有其他任何條文，託管代理只會在許可的期限內，收到可證明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存股證證書或賬面交收確認書、填妥和經簽署的傳遞函件(或其副本)、任何所需的簽署保證(或若為賬面過戶，則需要代理訊息)以及傳遞函件所規定的其他文件後，以及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方會向該等根據收購建議獲接納支付款項的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付款。

**部份提呈。** 若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數目較託管代理所收取的美國存股證所證明的美國託存股份數目為少，則該等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應在傳遞函件內「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數目」空格填上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已經提呈的美國存股證所代表的其餘美國託存股份，將獲發一張全新的美國存股證，並在美国託存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後儘快寄給傳遞函件的簽署人(或傳送給傳遞函件指定的該位人士)。

**委任代表及授權人。** 持有人提呈美國託存股份，即表示持有人按傳遞函件所述的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每位收購人、收購人不時的每位董事及行政人員共同及個別作為持有人真正及合法的代理、授權人及受委代表，各有完全的代替權力，以及在本文件刊發當日或以後，收取該位持有人所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的所有權利及以其他方式行使美國託存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接納收購人的付款、就該美國託存股份而發行或可發行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所有該等委任均視為與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權益有關。任何該等委任將會以及只會在收購人按本文件所規定，就持有人所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向該位持有人支付款項後，方為生效。該等委任一經生效，該位持有人之前就美國託存股份而發出的所有授權書、委託書和同意書，將不用採取任何行動亦告撤銷，持有人其後再不得發出其他授權書、委託書、同意書或撤回書(即使發出亦不會視為有效論)。收購人的指定人選會據此獲賦予權力，絕對酌情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該等美國託存股份在週年大會、特別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收購人保留權利，為了讓美國託存股份可視為有效提呈，而要求在收購人兌現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款項時，收購人必須可以行使該等美國託存股份(以及就該等證券而發行或可發行的其他證券或權利)的所有投票權、同意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普通股或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投票。

**裁定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是否有效提呈。** 關於根據上述手續提呈的任何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在效力、形式、是否符合資格(包括收取的時間)、兌現款項等的問題，一概由收購人按照香港法律，以絕對酌情權裁定。

收購人保留絕對權利拒絕任何及所有收購人認為並無妥善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假若收購人的律師認為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對收購建議的接納屬不合法，則收購人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及所有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假若任何已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因為提呈無效而遭拒絕收購，則證明該等美國託存股份的美國存股證書以及其他關於該等美國託存股份的文件(如有)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免費退還予提呈持有人(或若美國託存股份以賬面過戶系統交付，則會進行適當的賬面過戶)，退還風險概由該位提呈持有人承擔。凡因提呈無效而遭拒絕收購的普通股亦會同樣以過戶方式退還予該位普通股持有人。

收購人、託管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義務發出任何缺欠通知或違規通知，而且亦不會因為沒有發出任何缺欠通知或違規通知而招致任何責任。在所有缺欠或違規事項在美國託存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前處理、豁免或履行前，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均不會視為已經提呈論。

### 撤回權利

除屬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情形外，一概不得撤回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之提呈。只限在獲准情形下，方可根據下述程序撤回根據收購建議之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提呈。

根據本附錄第5段撤回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之提呈不得撤銷，此後，已正式撤回之任何美國託存股份將被視為不能就收購建議而有效提呈。然而，倘屬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提呈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手續」一段所述其中一項程序而重新提呈該等美國託存股份，則仍可藉此重新接納收購建議。

就收購建議而言，撤回美國託存股份等同於撤回其相關普通股。撤回可以全部或部分形式進行。

**撤回美國託存股份。** 撤回美國託存股份須遵守本附錄第5段之規定。為使撤回生效，有關人士必須在將該等美國託存股份之書面或傳真撤回通知，送達傳遞文件上所列託管代理其中一個地址。有關通知上必須列明欲撤回已提呈之美國託存股份人士之姓名，及(如所提呈者為美國存股證)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倘該人士並非該等美國存股證可證明提呈美國託存股份之人士)。假若作為將被撤回之美國託存股份憑證之美國存股證已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指示予託管代理，則在實際送交該等美國存股證之前，須將作為將被撤回之美國託存股份憑證之有關美國存股證之證書編號提供予託管代理，而撤回表格上之簽署亦必須經合資格機構提供保證(除非有美國存股證為憑之美國託存股份權益乃為合資格機構的利益而提呈)。假若有美國存股證為憑又將被撤回之美國託存股份，乃根據「提呈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手續」所載之賬面過戶手續而提呈，則撤回通知上必須同時註明賬面過戶系統之賬戶名稱及編號，以供記存撤回之美國託存股份。在此情況下，撤回通知須根據收購文件之規定送交託管代理方可生效。

**裁定撤回美國託存股份之效力。** 收購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所有與撤回通知之形式與效力(包括收取的時間)有關之問題，收購人之決定將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任何美國

託存股份之提呈在尚未修正所有缺欠及違規之處或獲得豁免之前，一律不被視為已正式撤回。收購人、本公司、託管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責任就任何撤回通知上之缺欠及違規之處而向任何人士發出通知，以及不會由於未有發出該等通知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 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每位一經簽署或由他人代為簽署傳遞函件的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持有人，即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以及與收購人及里昂證券議定本身、其代理人、子嗣、繼任人及受讓人願受以下各項所約束：

- (a) 該位或該等人士在出售該等獲收購建議收購的普通股及／或美國託存股份時，不附帶任何申索、衡平權益、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優先豁免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但會連同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普通股在公佈日期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全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b) 在一切因收購建議及傳遞函件而引起的事宜上，願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及
- (c) 收購建議本身及所有對收購建議的接納、傳遞函件、所有根據收購建議訂立的合約、所有根據此等條款而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的行動，均由香港法律所規管，並按此詮釋。有關的普通股股東簽署傳遞函件或有他人代其簽署接納表格，均構成該位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持有人在一切因收購建議及傳遞函件而起的事宜上，願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而且同意沒有任何事宜可限制收購人或里昂證券以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所准許的方式，或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提出因收購建議及傳遞函件而起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權利，或提出就收購建議及傳遞函件而設立法律關係、法律關係的效力、影響、詮釋或履行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

#### 同意付款及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之付款

付款。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遵守其條件之情形下，收購人將同意付款及將會支付予於美國託存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前有效地提呈又並未於緊接下述較後時間後，根據「撤回權利」正式撤回之所有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

- 美國託存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及
- 「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 收購建議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

已提呈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持有人，可在傳遞函件上註明選擇以港元或美元收取彼等有權收取之現金代價。倘若有關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未有作出指示，則將被視為選擇以港元收取有關代價。倘若有關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美元收取代價，有關款項將按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正午紐約市之電匯買入價兌換為美元，該匯價已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計算關稅而發出證明。

同意就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付款。於各種情況下，根據收購建議提呈及獲接納之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僅限於託管代理在許可期間內收妥下述文件後方會獲得付款：

- (A)作為有關美國託存股份憑證之美國存股證證書，或(B)證明有關美國託存股份已根據「提呈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的手續」所載手續，轉往賬面過戶系統之賬面交收確認書；
- (A)正確填寫並經簽署(附有所需之簽署保證)之傳遞函件，或(B)有關賬面過戶之代理訊息；及
- 傳遞函件規定所需之任何其他文件。就收購建議而言，收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付款並將會因此買入已正式向收購人提呈，及假設在收購人向託管代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收購人同意就該等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付款時並未撤回之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以及只會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如此行事。根據收購建議獲接納之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其付款形式為向託管代理存入該等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之總買入價。根據傳遞函件，託管代理將獲委任為提呈持有人的代理，並會以代理身份收取收購人之付款，以及按照該等提呈持有人在傳遞函件上的指示轉交有關款項。收購人同意就根據收購建議而提呈之美國託存股份付款，將會構成提呈持有人與收購人之間的具約束力協議，其須根據及遵守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收購人為支付提呈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而將款項存入託管代理後，其付款之責任已經完成；此後，提呈持有人僅能與託管代理接洽有關彼等根據收購建議獲接納就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付款而應收之任何款項。

#### 費用、開支及印花稅

收購人將支付託管代理因收購建議而產生之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託管代理為使提呈之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生效而註銷美國託存股份，及提取美國託存股份之相關普通股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接納收購建議時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普通股持有人及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就接納收購建議時之有關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之部分)支付1.00港元。收購人會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普通股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收購人會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作出有關接納之該等普通股股東向印花稅署支付所扣除之款項。除上述以外，收購人將會支付為將有效地提呈的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過戶予其本身而產生之任何股份過戶稅(包括印花稅)(惟傳遞函件另有規定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另有說明者除外)，以及託管代理之任何費用與開支。

假若任何提呈之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因任何理由並未根據收購建議的規定獲買入，或收購建議根據其條款而作廢，或提交作為憑證之美國存股證數目較所提呈之美國託存股份數目為多，則作為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但未被買入或未獲提呈普通股之憑證的美國存股證，將於收購建議失效後切實可行地儘快退回予提呈持有人（不包括任何有關開支，倘屬以賬面過戶形式提呈之美國託存股份，則會進行適當的賬面過戶）。

## 8. 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

下述概要乃有關根據收購建議，為換取現金代價而提呈普通股（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之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概要乃根據目前生效之一九八六年國稅法典（經修訂）（「該法典」）、根據該法典所頒佈及提呈之適用庫務法規，以及司法裁定及行政詮釋而編撰（上述各項均可能生變甚至出現具追溯效力之變動）。美國託存股份或普通股之美國持有人在作出任何有關收購建議的決定前，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稅務及財務顧問之意見。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美國託存股份相關普通股之擁有人。因此，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對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之持有人皆為適用。

基於個別持有人之處境各有不同，例如（其中包括）有些持有人乃透過行使期權或其他賠償而購入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有些持有人乃由於該法典第 304(c) 及／或 318(a) 條被視為憑推定擁有屬收購人所有之股份、或有些持有人須受特別稅務條例所規限（例如財務機構、保險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受監管投資公司、讓與人信託、證券交易商或貨幣交易商、持有美國託存股份或普通股作為對沖、套盤、兌換或其他綜合交易的一部分之持有人、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美國人士、已經不再身為美國公民的人士或需以外國居民身份納稅的人士、中介實體及享有稅務豁免之實體，或持有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之目的並不符合該法典第1221條所載「資本資產」定義（一般指持作投資的物業）之持有人），因此本論述未必涵蓋與有關人士相關之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範疇。

本第8段所提述之「美國持有人」指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為：

- 該法典所界定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之個別人士；
-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府分支之法律而成立或組成之公司（或須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公司身份納稅之實體）；
- 須就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不論收入之來源）；或
- 一項信託，前提為(a)美國法院可對信託的管理事務行使主要監督功能，及一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為信託作出所有重大決定；或(b)信託根據適用之美國庫務法規有效地選擇被當作美國人士。

並非美國持有人而持有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即屬「非美國持有人」。

## 美國持有人

美國持有人一般變現之盈虧，相等於彼等根據收購建議變現之金額與彼等按所提呈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之應課稅基之間的差額。變現金額會相等於收購人支付的現金美元款額。一般確認之任何該等盈虧將屬資本性質，倘若美國持有人在提呈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時已持有該等證券超過一年，則該等盈虧會被當作長期資本盈虧處理。在計算美國國外稅項備抵上限時，該等盈虧一般會被當作源自外地的盈虧。

## 非美國持有人

非美國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為現金代價交換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而變現任何收益，一般毋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預扣稅（除非該等收益與該名非美國持有人在美國境內從事之買賣或業務有實際關係）。

## 美國持有人及非美國持有人：資料及準備預扣稅

根據收購建議付款予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美國國稅局之資料申報規定，以及可能須就該等款項總額按30%稅率繳納準備預扣稅。準備預扣稅不適用於能提供正確的納稅人身份識別編碼或外國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能提供若干其他所需證明文件之人士。準備預扣稅亦不適用於已透過其他途徑獲豁免繳納準備預扣稅之人士（例如美國公司）。

如欲不受資料申報及準備預扣稅之規限，根據收購建議提呈股份之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普通股之美國持有人，應向託管代理提交正式簽立之代用表格 W-9（倘屬美國持有人），或提交正式簽立之表格 W-8BEN、W-8ECI、W-8EXP 或 W-8IMY（選擇適用者）（倘屬非美國持有人）。在美國境外設有賬戶並會將有關款項轉往該賬戶之非美國股份持有人，本身已毋需繳納預扣稅，因此毋需提供證明文件。其他非美國股份持有人，包括在美國境內設有賬戶並會將有關款項轉往該賬戶者，或有需要填寫及提交正式簽立之表格 W-8BEN、W-8ECI、W-8EXP 或 W-8IMY（選擇適用者）。

準備預扣稅並非額外開徵之稅項。根據準備預扣稅規例而預扣之任何稅款，將作為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之退稅或扣稅款項，惟有關人士必須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資料。非美國持有人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適用於彼等之資料申報規例。收購建議資料已附奉一份代用表格 W-9 以供閣下使用。閣下可向託管代理或查詢代理索取多份表格。

## 9. 美國託存股份價格幅度

美國託存股份。本公司的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以「CBA」簡稱進行買賣。下表列明每股美國託存股份(每股代表100股普通股)於所顯示季度內，在紐約證交所之實際最高及最低售價。

## 紐約證交所

|                     | 美國託存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美元) | 最低<br>(美元) |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第一季                 | 16.5625    | 11.5625    |
| 第二季                 | 20.9375    | 13.125     |
| 第三季                 | 37.625     | 17.25      |
| 第四季                 | 34.75      | 25.625     |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第一季                 | 31.3       | 23.5       |
| 第二季                 | 33.85      | 23.29      |
| 第三季                 | 25         | 11.68      |
| 第四季                 | 22.7       | 14.8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第一季                 | 21.32      | 16.2       |
| 第二季                 | 18.45      | 12.55      |
| 第三季                 | 15.15      | 12.13      |
| 第四季                 | 19         | 10.65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最新錄得售價為每股19.60美元。持有人敬請取得美國託存股份之現時及過往市場報價為荷。

## 1. 責任聲明

華晨董事及管理層董事已批准發出本文件。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與《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收購人及收購建議之詳情。

華晨董事及管理層董事為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載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而達成，而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轉載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已刊登資料。華晨董事及管理層董事對轉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 2. 股權及買賣

華晨根據主要協議，以每股0.10港元購入1,445,121,500股普通股，是項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持有1,445,121,500股股份。

管理層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 管理層董事姓名 | 緊接簽訂認購期權協議前<br>(概約持股) |        | 假若管理層<br>董事行使所有其<br>各自於認購期權<br>協議下之認購期權，<br>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br>股本並無變動以及<br>無人行使僱員購股權<br>(概約持股) |        |
|---------|-----------------------|--------|---|--------|
|         | (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 百分比)   |
| 吳先生     | 30,000,000            | 約0.82% | 122,911,266   | 約3.35% |
| 洪先生     | 26,640,000            | 約0.73% | 111,104,788   | 約3.03% |
| 蘇先生     | 34,500,000            | 約0.94% | 118,964,788   | 約3.25% |
| 何先生     | 35,045,000            | 約0.96% | 119,509,788   | 約3.26% |

除以上披露者外，收購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或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之普通股)。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董事授出僱員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 姓名  | 授予日           | 行使期                | 每股普通股<br>認購價 | 於二零零二年<br>十二月十八日<br>(為公佈日期<br>前最後一個<br>營業日)持有之<br>購股權數目 |
|-----|---------------|--------------------|--------------|---|
| 吳先生 | 二零零一年<br>六月二日 | 由二零零一年<br>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 1.896港元      | 2,800,000   |
| 洪先生 | 二零零一年<br>六月二日 | 由二零零一年<br>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 1.896港元      | 2,338,000   |
| 蘇先生 | 二零零一年<br>六月二日 | 由二零零一年<br>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 1.896港元      | 2,338,000   |
| 何先生 | 二零零一年<br>六月二日 | 由二零零一年<br>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 1.896港元      | 2,338,000   |

除了上表所列的僱員購股權和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出的認購期權之外，收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向管理層董事、其餘董事和本集團若干位僱員授出可合共認購17,828,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其餘董事持有之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可認購2,338,000股普通股。僱員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896港元。該等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因此不得轉讓或出讓。

除了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在有關期間內，里昂證券集團旗下若干完全獨立於收購人的成員公司，在彼等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向里昂證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落盤服務，及於提高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的流通量時，曾經買賣本公司的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該等里昂證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已經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停止買賣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而且在收購建議截止前，不會再買賣普通股和美國託存普通股。現時，該等里昂證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3條註釋4，里昂證券集團已獲執行理事裁定該等買賣就收購守則第26.3條而言並不相關。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收購人、華晨董事、收購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

### 3. 市價

下表列示於(i)緊接該公佈發出前六個月之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可能有變之公佈前一個交易日；(iii)該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以及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每股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普通股<br>收市價<br>港元 | 每股美國託存<br>股份收市價<br>美元 |
|---|--------------------|-----------------------|
|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1.30               | 16.68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1.06               | 14.30                 |
|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6               | 14.55                 |
|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 1.09               | 13.90                 |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0.99               | 12.13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0.93               | 12.24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緊接本公司<br>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br>發出公佈前之交易日) | 0.98               | 12.65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29               | 16.75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於該公佈<br>發出前之最後一個全天營業日)              | 1.45               | 18.6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53               | 19.60                 |

於有關期間，每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3港元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之0.85港元。

於有關期間，每股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9.60美元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之10.65美元。

### 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仍可接納收購建議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麥堅時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 (a) CLSA ECM 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6至18頁；及
- (b) 華晨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其他事項及最新發展

- (a) 現任董事不會就失去職位或因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事項而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b) 除認購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0頁)所規定者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待收購建議之結果或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之協議或安排。
- (c) 除認購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0頁)所規定者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之董事或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與收購建議有關或須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達成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除認購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0頁)所規定者外,收購人無意根據收購建議轉讓任何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e) 較早前有若干報章報導指一名前執行董事對基金會在銷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向北京法院提出質疑,北京法院已將案件轉介遼寧省公安廳。收購人並無任何有關該等指控之其他資料。
- (f) 並無任何收購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曾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